

台灣首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請假、停課、復(補)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006236 號函及 1 月 20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08405 號函「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應變計畫」訂定本預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防疫措施之實施，督促本校師生加強提防、避免感染，並訂定請假預備方案。
- (二)遇學生有大規模疑似感染病例時，本校將如何配合政府措施，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所屬各系所師生。

四、學生請假規定：

- (一)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、全勤獎時，得予從寬考量。
- (二)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其實習(訓練)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停課標準：視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感染實際情況，由防疫小組評估後決定之。

六、復(補)課處理配套措施

- (一)教師個人居家隔离：其所授課程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進行教學。

(二)學生個人居家隔离：

1. 學生使用本校教學資源網學習平台在家自主學習：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、重點及教材檔案上傳至本校教學資源網，授課教師應以微信社群(WeChat)或 LINE 等方式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，俾便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；另授課師應定期督導學生課業學習，並妥善輔導學生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2.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，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。

(三)班級停課：

由教務處及開課單位協調於班級空堂時段及週六、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。各科目補課時段，統一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。

(四)全校停課：

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，將由學校統一安排補課，必要時得延後期中、期末考試日期，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。

七、考試：

- (一)學生居家隔离期間如遇期中、期末考試而無法到校考試者，由教務處協調授課教師，得採其他彈性方式(如繳交報告、個案補考等)核算考試成績。
- (二)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、期末考試，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，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。
- (三)全校停課時，期中、期末考試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。

八、輔導措施：

- (一)課業輔導：由學校各系所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。
- (二)心理輔導：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，避免學生過度反應。
- (三)其他：如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，由教務處與各處室系所會商後專案簽報處理。